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28號

聲請人 張柏年

代理人 陳福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遞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，嗣經以無管轄權為由，於110年6月18日裁定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待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

## 附 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5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2,580$ 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「調解聲請狀」及「更生聲請狀」分別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，且雖均載明自106年7月26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從事計程車司機之營業活動等語；惟其於前者稱平均每月營業額為60,000元，於後者又稱平均每月

營業額為70,000元，究竟聲請人擔任計程車司機平均月營業額為何？其算得每月平均營業額之依據及計算方式為何？請釋明之。

三、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兩年內「收入」及「必要支出」個別之總額為何？另依聲請人所稱之每月營業收入，顯不足支應所稱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，故請釋明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如何支應其每月生活所需及扶養費？是否有漏未陳報之收入或虛報支出？

四、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
五、請陳報包括聲請人及其子女張○齊、張○捷之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。

六、聲請人稱有扶養張○齊每月實際支出扶養費12,000元（包括生活費6,000元、交通費1,500元、健保費700元、保險費3,500元），扶養張○捷每月實際支出扶養費19,000元（包括生活費6,000元、健保費700元、保險費3,500元、交通費1,500元、學費每年15,000元），請就個別支出細項，提出相關繳費單或收據，若有無法提出書面單據者，則請釋明之；另就上開費用，請說明聲請人前配偶每月負擔之扶養費數額為何？

七、請提出足以佐稱聲請人每月有支出「租車16,000元」、「車位1,500元」、「加油費16,000元」、「房租12,000元」、「勞健保2,000元」、「水電、通信及瓦斯4,000元」之繳費單、收據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文件。

八、請陳報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
九、據聲請人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其該年度領有「優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200,000元」之原因為何？109年度及今年是否仍領有該筆收入？

十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單及其價值。

十一、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帳證明文件。  
03       十二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